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本单位主要职责为：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做好接收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是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朝编[2021]49号）设立的。其前身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是由财政部、劳动人事部、民政部1985年《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的。我单位机构改革后，整合为安置事务中心、党群文化中心、服务管理中心以及17个军休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51297.6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55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6221.91万元，比上年减少3701.56万元，下降1.54%。

1.财政拨款收入211839.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9.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839.83万元，占收

入合计的 89.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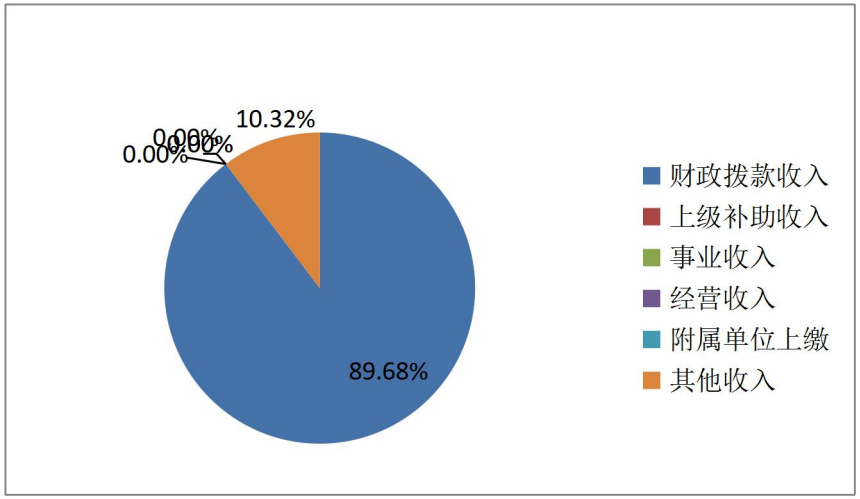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24382.0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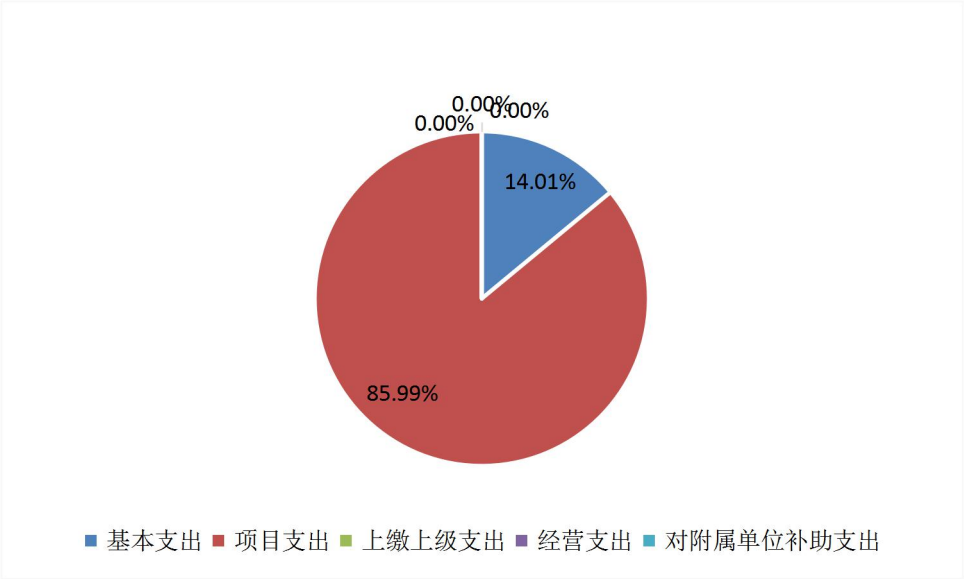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750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3.17 万元，增长 1.48%，其中：基本支出 33268.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01%；项目支出 204235.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1839.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9.54 万元，下降 0.58%。主要原因：其他收入有所

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839.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95.5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74%；卫生健康支出 534.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5463.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29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9.6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4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8%。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25 万元。主要原因：抚恤费。

“退役安置”（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4580.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1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9%。主要原因：根据本单位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93.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93.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79 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639.2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51万元减少1.5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1.51万元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年度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